# 我读我感读后感作文初二(88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霞与孤鹜齐 更新时间：2023-12-22

*我读我感读后感作文初二1今生今世，我只是个戏子，永远在别人的故事里流着自己的泪。——席慕容《戏子》有人说，人生是一个大舞台！在芸芸众生中，有的是戏子，散布在变幻着悲欢离合的舞台上，上演着生命卑微的过程。生命到底是一个怎样的剧本？为什么人生中...*

**我读我感读后感作文初二1**

今生今世，我只是个戏子，永远在别人的故事里流着自己的泪。——席慕容《戏子》

有人说，人生是一个大舞台！在芸芸众生中，有的是戏子，散布在变幻着悲欢离合的舞台上，上演着生命卑微的过程。

生命到底是一个怎样的剧本？为什么人生中有如此多的戏子？在一生中那么多的无可奈何，让我们见识了人情冷暖，世态炎凉，对着腐朽的世界却不想腐蚀纯洁的心。但为了生活，有人选择了成为戏子，涂满油彩，^v^在生活的大舞台伪装着自己坚强，并不是虚伪，只是不是伤害关心着我们的人。戏子的美丽，是在那张涂满了油彩的脸上，是那么明媚光鲜，戏里戏外，台上台下，连自己都分不出哪一个才是最真实的自己。戏子在台上演绎着他人的故事，倾诉着他人的心事，默然的随着局中人的心事而喜怒哀乐，即便心痛难过感到心碎，却依然要抚慰自己那颗痛楚的心。

有人说：“开始之前与结束之后，这两个时段，是足以考验一个戏子的天分。”戏终人散，大幕落下。下台的那一刻，鲜花与掌声早已退散，依然存在的是萦绕在耳边经久不息的掌声与喝彩声。这时，就算是那些看客倒彩，咒骂声，已不再重要。此刻，洗去面堂上那油彩，素颜的戏子，又有谁还记得呢。又有谁曾了解过戏子的心。褪去舞台上的铅华，戏外这个落寞的戏子，也早已不再是那个戏子了。

生活本就是多姿多彩的舞台，人生何尝不是一场戏？面对每天的困顿忙碌，没有一刻休息的时间，还要见人脸色行事，但我们却都陶醉在戏中，难以自拔。不如远离这个戏台，做回最原始最纯真的自己。

在别人的故事里流完泪后，我们始终都要从剧里走出来。因为我们的“今生今世”还没有完，还要继续走下去；还是要不断的去坚持，去相信；还是要换回自己的便装，不管一切是蹉跎还是风平浪静。

**我读我感读后感作文初二2**

飞了的“蝴蝶”是一只美丽的蝴蝶结，它戴在一个叫程红得女孩头上。可是程红头上的大花蝴蝶结经常挡住后排同学的视线，在老师和同学的帮助下，程红放弃个人爱好，解下蝴蝶结。

看到故事开头， 可能你和我一样心里为程红鸣不平。带蝴蝶结是个人的自由，一只又大又花的蝴蝶结戴在头上该是多么神气，多么漂亮啊!如果我是程红我才不愿意把蝴蝶结接下来呢!可是，随着故事的发展，我的观点就有点动摇了。因为蝴蝶结挡住了后排同学的视线后，同学之间就经常闹矛盾，

以致考试成绩都下降了。这时程红发生了意外，她的脚被烫伤了。我看到到这里不由得幸灾乐祸地想：谁叫你只顾自己的漂亮，不管同学的死活，这下你得到惩罚了吧。但是，同学们不计较，他们得知程红烫伤后不顾相互之间的纠纷，热情地为程红补课，背她上学，护送她回家使程红在考试中取得了好成绩。有这么好的同学，程红怎能不感动呢?

读着《蝴蝶，飞》我的眼前不由得浮现出我的同学们，我身体不舒服，张俨给我带来热茶;殷俊摔了，江亦涛扶他去医务室，宣叶开说忘带铅笔了，立刻伸过来拿着铅笔的手……我的同学不是和程红的同学一样可爱吗?是呀，这书中有着我们同学的影子，怪不得我越读越爱读。

从那以后，程红头上的蝴蝶结，飞了，换上了一对金黄色蝴蝶发卡，我为她的进步而感到高兴，也为他们同学之间的友情深厚而感到高兴，他们每个人都要知道：只要他们离开集体，就像花儿离开了土地一样。我们(9)班的同学不也是如此吗?愿给同学带来不愉快的“蝴蝶”永远远离程红，远离我们。

**我读我感读后感作文初二3**

《安妮日记》的封面上有一行字吸引了我的注意：这是一位女孩写的。这让我更好奇了，便继续看了下去。

这本日记记叙了在种族迫害下的八个犹太人躲进了“秘密小屋”。开始了他们28个月的藏匿生活。 这28可月有数不清的意外事故，食物和生活用品的稀缺……但即使是在最痛苦恐惧的时候，安妮也仍然以积极的心态面对一切。她在日记中写道“人性本善，混战和苦难终将结束。”就是这种乐观的.心态支撑着安妮面对一切困难，让她从孤独、恐惧中慢慢走出。 安妮还热爱写作，梦想成为一名科学家。她总是认真地检讨每件事情，找出原因。这些品质都值得我去学习。

有一次，我正在做一道比较难的思考题。刚看完一遍题目，我完全蒙了！这是什么意思啊？！我又看了一遍，还是没有任何头绪。我有些没耐心了：下一次再不会，我就不想了！我有马马虎虎地扫了几眼题目。哼！又不会！我不写了！可刚要放下笔的我转念一想：安妮生活在艰辛困难的环境中，她还仍然不忘写作，不玩学习，不忘读书。我怎么能不好好上学呢？我拿起笔，仔仔细细地看了即便题，认认真真地思考了一会儿……哦！我知道了！原来只有像安妮那样专心致志地思考，才能成功！

看了这本书，我学会了认真思考。也让我明白了学会善于思考的重要性。

**我读我感读后感作文初二4**

刚刚开始看《弟子规》的时候，我几乎看不懂它的意思，后来爸爸给我买了一本少儿版的，我才看懂。原来弟子规就是人们常说的三字经。我看完《弟子规》后觉得它是一本教育人如何孝顺，如何对待身边的人和事的书。这本书对于我来说有着很大的作用，因为我从这本书上学到了很多做人的道理。同时我还更加深刻地懂得了很多与人相处时要注意的，我更要做一个孝顺父母的人。

《弟子规》是清朝李毓秀写的，这本书是以《论语》的“入则孝，出则弟”开篇的，怪不得我觉得那么熟悉。通过这本书我们可以学到很多待人处事的道理，虽然我们现在与同学相处并用不了大人处事的道理，但是我们却可以学着如何去孝顺父母，尊敬长辈。

对弟子规的学习，让我找到了答案。弟子规总序开篇是这样教育我们的：弟子规，圣人训，首孝悌，次谨信。泛爱众，而亲仁。有余力，则学文。它从人之根本出发，教育我们要从这几个方面对自身进行德行的塑造。首孝悌，就是说做人首先要心中有爱，要孝敬父母。一个人如果连对他有养育之恩的父母都不能尊敬的话，那么他就丧失了做人的根本，对长辈、对领导、对老师、对兄长、对朋友就更谈不上发自内心的尊重，他所做的事情也就很难得到认同。

泛爱众，而亲仁。有余力，则学文。意思是和大众交往时要平等仁和，要时常亲近有仁德的人，向他们学习，以上这些事是学习的根本，非做不可。如果做了还有余遐，还要学习一些其它方面的知识充实自己。这是教育我们如何待人处事、如何学习，要经常学习别人的长处，来弥补自己的缺点，从各个方面来约束自己，提高自身的素质和修养。

亲爱我，孝何难，亲憎我，孝方贤。”它的意思是：不管父母、亲人爱不爱你，你都要尽你做人的孝道，尊敬父母、亲人。

**我读我感读后感作文初二5**

《红楼梦》中林黛玉进贾府一回中，王熙凤初见黛玉这个场面就让我觉得王熙凤是一个很高贵，口齿伶俐，十分爱炫耀，爱打扮的一个人。通过王熙凤刻意来晚，高声笑语表现了她在贾府中的特殊身份和地位；精心装扮，显示了她的富贵豪华。见黛玉时的携手、细细打谅后仍送至贾母身边坐下的动作，和忽喜忽悲、处处围绕老祖宗的一番言语，无不显示她的机变逢迎，世故圆滑。而接下来的几句问话，却颇令人玩味：忙携黛玉之手，问：“妹妹几岁了？可也上过学？现吃什么药？在这里不要想家，想要什么吃的.，什么玩的，只管告诉我，丫头老婆不好了，也只管告诉我。”一面又问婆子们：“林姑娘的行李东西可搬进来了？带了几个人来？你们赶早打扫两间下房，让他们去歇歇。”一连问了黛玉三个问题：年龄、读书、身体，表面一看，快人快语，待人爽朗而热情，对黛玉各方面的情况都十分关心。但实际上，我觉得她并不是真心关心黛玉，细细读来，这不过是她的目的所在。接下来的两个“只管告诉我”，以及询问婆子们的两句话和接着下的一道命令，令我感觉到了她在贾府中就是要把她自己特殊身份和地位明白地告诉黛玉，听我的，没错。这就和她的出场一样，一言一行都是表演，这表演极富心机，刻意求工，可谓“机关算尽”，世故圆滑之外又锋芒暗蕴。

像王熙凤这样年轻貌美，又有治家之才，但又爱财如命，她无文化知识却又聪明绝顶。虽然好景短暂，但一个女子能精明至如此，不得不令人佩服！

**我读我感读后感作文初二6**

在我初中学习生涯里，我常常急于求成，却忽略了学习的过程，这些致使我学得不扎实，另外再加上各种教辅书籍上的学习方法更是让我眼花缭乱，满头都是星星在转。后来，我反复回味那《论语》中的“温故而知新”、“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这些话都令我大开眼界，受益匪浅！

以前，我有做事冲动，有不经过大脑的过滤就忙着做事的坏习惯，自从读了《论语》后，我总结出了——三思为妙，怒上心头，忍让最妙。若能以此去处事，一生快乐任逍遥。哈哈！怎么样，我这么长时间的努力没白费吧！

《论语》中倡导的是老实、严谨的学习态度，一定要反复学习旧的知识，从中就会学到新的知识！如同在炎热下品尝那苦中略带一丝清凉的槟榔！虽苦，但却可以从中回味出没有苦就没有甜的道理！所有人都是从苦中走出来的，苦代表着成长！

还记得，小学刚毕业，心里还有着对过往生活的一丝留恋，也曾因此流过泪。是《论语》把我从阴霾中拉出来，带到一个光明的世界。我回味着《论语》给予我的所有。悟出了毕业就像一窗玻璃，我们迟早要撞碎它，擦着锋利的碎片走过去，血肉模糊后，开始一个不同的`生活！从此走向另外一个光明的世界！

相信我，走过悲伤吧！

回味那些曾经因为悲伤而打破的梦，从中品出本应散发着浓郁清香的欢乐语录！你会走向一个不同于寻常的人生，慢慢成长起来！

走过通往成功的途中，手中捧着一本千万中国人心中的圣经——《论语》。

**我读我感读后感作文初二7**

今天早早起床说按时收看了山东卫视的感恩教育。

于丹老师主要说了三点。他们是第一：如何培养孩子的孝心，教孩子理解父母，尊重老师，感恩。懂得感恩；二是如何培养孩子的爱心，正确传授人际交往中的一些技巧；三是如何培养孩子自力更生、自力更生、自信心等抵抗挫折的能力。不要为了培养依赖他人的心而被宠坏。

在他的故事中，我感到非常惭愧。同时，也让我想起了一个故事：从前，有一个孩子喜欢在大树下玩耍。他每天都来，可有一天，孩子一脸悲伤地对树说：“看看其他孩子要上学了，我每天都有好玩的玩具，但我没有。”树说：“摘下我生产的水果卖掉，你就有玩具了。”将来，孩子们只会在秋天来到树下。几年后，孩子变成了青年。他对树说：“别人有房子，但我没有。”树说：“你可以砍下树枝来盖房子。”时隔多年，青年变成了中年人，对树说：“别人渡过了大洋，我没有。”树说：“你可以砍下我的树干，做一艘独木舟。”中年人把独木舟推了进去，大海不见了。中年白发渐长，他来到树桩前，树桩问他：“我已经是个废柴了，（你别理我！”男人说：“不，我会永远陪你晒太阳。”

这正是我们的父母为他们的孩子所做的。但我们生在福中，不知福，常使父母心烦，惹怒。有时他们打我们，我们的心中充满了仇恨，但如果你仔细看看他们打你的手，他们就会不断地颤抖。他们不怕打你，但做不到，不忍打你。俗话说。说得好：打是爱，骂是亲！但是我们很久以前就出于愤怒把这句话放出来了。在我们的生活中，我们无私地、毫无期望地培养了我们。孩子们，要懂得感恩，勇于承担爱与责任。

如果你想拥有不一样的生活，你必须亲自点亮自信的灯塔。

看完感恩教育，我对自己的未来有了新的认识。要想成为人才，首先要成为大人。

**我读我感读后感作文初二8**

这个学期我们学了很多课文，其中第四单元——真诚的心里，我被故事里的主人公深深地打动了。而最使我感动的就是第二十课——《彩票》。

一张彩票，一张中了五百一十八万元的巨额彩票，一个渺小得不能再渺小的彩票站工作人员，一位外地出差，托人買彩票的先生。在这两个看似平凡的人身上，却发生了常人难以想象的感人故事。这张彩票就像人与人之间的纽带，传递着平常人之间的互相信任与真诚。作为中国公民，我们应该为这位彩票站工作人员的真诚而喝彩，这就是我们炎黄子孙的责任与担当！

我真是佩服林海燕的这种真诚，她被比喻成真诚得有些“愚蠢”的人。请大家扪心自问，面对巨额的诱惑，有哪个人会像林海燕这样真诚？能这样的恐怕只有圣人和傻子。大家都知道，人不是圣人，总有会犯错误的时候，可是如果没有改正，那就会一错再错，如果这样一而再，再而三的错下去，后果是不堪设想的。那些执迷不悟，被贪婪蒙敝了双眼的人，我要奉劝你们一句。你们难道觉得花不义之财很开心吗？你们难道不知道，人与人之间要相互真诚对待就是基本礼仪吗？俗话说：君子爱财，取之有道。连林海燕都知道，幸福是要靠自己争取的，而不是争来的，抢来的，为什么你们不知道？我要重复鲁迅的话：“救救人们”！

让我们闭上眼睛倾听世间的美好，让我们伸出双手创造世间的美好，只要大家齐心协力，将真诚传递给更多人，我相信，这个世界将更美好！

**我读我感读后感作文初二9**

“生命是一个谜，你不能预知谜面，更不能把握谜底。”当岁月的流逝使很多往事在记忆中慢慢淡忘，但我们走过的童年，经历过的爱，却依旧在轻轻、轻轻地呼吸。

我们从未知道有个故事要等着我们，我们生命里要遇到的人，或许就在不远处。

《远方的矢车菊》，最纯洁的眼神，最纯真的爱。韦一鸣在慢慢地了解莫亦萝之后，从刚开始对她的不屑，甚至想要捉弄她的心，变成了一种好感。然而他不知道，亦萝的病使她的寿命所剩无几，亦萝离开了他后，就再也没有联系，失望的韦一鸣决定去滨海市寻找亦萝，而他遇到唐美丽后，知道亦萝已经走了，走得很远很远，再也回不来了。

他神志不清，他像是发了疯，脑子里不停地念着亦萝亦萝，最终他用他的真心感动了老天，在唐美丽的帮助下，他终于找到了亦萝最喜欢的蓝色矢车菊。韦一鸣对着大海高声喊：“亦萝——亦萝!你说要和我一起考天阕中学的，你怎么走了?!”“亦萝——亦萝!我喜欢你!”要懂得，什么都不能杀死爱，死亡也并不能让爱消亡。生命可以有个各种各样的意外，但爱确是永恒的，因为有了爱的温暖，人才不会惧怕死亡。

爱是朴素的。爱是单纯的。生命中不可缺少爱，没有爱，生活该多么寂寞!爱不需要花言巧语，但相爱却不能在一起，是多么的痛苦!就像韦一鸣和莫亦萝，一个好好地活着，一个却去了天堂。所以请珍惜生命中的爱，不要白白浪费;请好好地对待生命中相遇的每一个人，不要失去了才懂得珍惜。“世界上最远的距离，不是我不能说我想你，而是，彼此相爱，却不能够在一起……”

爱是一种缘分，需要两个心意相通的人，去互相了解对方。爱是永恒的。爱属于所有人，请懂得爱，面对爱，每个人都需要理解爱的真谛!

**我读我感读后感作文初二10**

“起床啦！起床啦！”那烦人的闹钟又叫了起来，我睁开朦胧的睡眼，突然一惊！一把飞天扫帚和一件巫师衣服放在我面前，是不是眼花了，我蹦下床又仔细看了看，我的眼睛没看错，果真是。我高兴的一蹦三尺高。

我穿上巫师衣，刚骑上飞天扫帚我就飞了出去。“啊！不好，前面是墙！”我紧闭双眼，双手抱头，过了一会儿我觉得一点事也没有，我睁开双眼，原来因为我有了魔力所以我从墙上穿了过去。

我飞到了医院，看见一个患有非典的病人正在躺病床上呻吟着，我用了我的魔力让他的病情好转，他脸上露出了胜利微笑。因为生命之神正在向他招手。

我又飞到一个小偷的身边，发现这个小偷现在虽然沦落了但其本质并不坏而且很聪明是个可造之才。我又用了魔力将他脱胎换骨，他从此变成了有用的人才。

我又飞到干旱沙漠，看到了茫茫无际的一片黄沙，心想这应是多好的`良田啊！我又用我的魔力变出了适合在沙漠地区生长的魔力种子和让种子生长的又快又好魔水，将它们撒向干旱的沙漠，从此干旱的沙漠变成了美丽的绿洲。

我又飞到了非洲的灾区，看见非洲灾区的人们瘦得皮包骨头。我洒下了许许多多的粮食，让非洲灾区人民不再饥饿……

我希望用我的魔力让世界变的再也没有干旱、饥饿，没有战争，永远和平！

**我读我感读后感作文初二11**

故事的男主是一个要去参加一个笔会的画家，在到达酒店后才发现自己的行李不见了，正当自己不知所措的时候，女主及时出现并帮助他进了酒店。这时我就在想，这个世界上一定是有缘分的，两个陌生人，如果注定有故事就一定会相遇，即使在之前你经历过自己认为轰轰烈烈的爱情，也会经过时间的洗礼而消磨，真正注定的人一定会出现并在你心中留下不可磨灭的印记。

故事中的女主一直缠着磨着要男主讲他的爱情故事，然后自己深陷其中，体会着故事中男女的感情纠葛。我想她自己肯定也是一个有故事的人，而且是不同寻常的故事。而故事的发展也证实了我的\'想法。

整篇故事的曲调很轻松，就像故事提到的藤香茶一样悠扬，耐人寻味。这样看来也许很平淡，但是文章使用插叙的手法，穿插地讲述两位主人公的故事，使得读者被故事吸引不自觉往下读。就像在我以为男主与马力的故事停留在那个草丛的夜晚的时候，后面的叙述却着实震惊了我。这样就使我不得不往下看，也许故事还会有更加惊人地发展。

整篇故事看下来让我很感慨，一切都像梦一样，似真似幻。也许这篇文章能够让我在通往梦乡的道路上，找到一种救赎、安妥自己灵魂使我方式。

**我读我感读后感作文初二12**

按照玛雅人的预言，20\_年12月21日是地球的毁灭日。虽然，这只是一个预言，但真正到了这一天，根据天体运转的规律、星球之间的关联、太阳活动的加剧，这一个预言在电影中真的成为了现实。由于太阳黑子活动频繁，辐射在地球毫无知觉的情况下，地球内部已先行开始融化。

世间的一切瞬间消失。

混乱的场面却震撼着人类脆弱的`心灵。面对灾难，人们总是恐慌未及。也许，许多事情既然无法逃脱，就投入吧，即使融化，也算是一种永存的方式吧。

最后还是回到灾难片上来。《20\_》是一部灾难巨片，片中当然少不了许多震撼的地球毁灭情景。当地震来临，马路上的裂缝像被蛇从地下拱出一样，瞅瞅地寒人心。高楼像儿童的积木玩具一样，被不好好玩耍的孩子赌气地随意踢倒。温馨的房屋眨眼间坍陷为一片废墟。在地壳断裂处，人像一颗微小的尘埃，噗塌噗塌掉下去，多么的脆弱，多么的无助。刚刚还是鲜活生命的世界，刹那间变为了虚无，一切的一切不复存在。或许官员还在开着会，讨论一些永远解决不了的问题；或许学生们还在埋头苦读；或许家庭中正进行着一场丰盛的晚宴；或许恋人们在深情相望；或许工人们在劳苦的忙作。但这一切都毫无意义了，因为，毁灭已来临，断裂埋葬了一切，海啸淹没了一切，在这些可怕的时刻，我只想到了一句祝福：“别太苦自己。”珍惜彼此，珍惜生命！

**我读我感读后感作文初二13**

有这样一个故事。

有人问：世界上什么东西的气力最大?回答纷纭得很，有的说象，有的说狮子，有人开玩笑似的说，是金刚。金刚有多少气力，当然大家全不知道。

结果，这一切答案全不对，世界上气力最大的是植物的种子。一粒种子可以显示出来的力，简直是超越一切的。

人的头盖骨结合的非常致密，坚固，生理学家和解剖学家用尽了一切的方法，要把它完整地分开来，都没有成功。后来忽然有人发明了一个方法，就是把一些植物的种子放在要解剖的头盖骨里，给与温度和湿度，使种子发芽。一发芽，这些种子便以可怕的力量，将一切机械力所不能分开的骨胳，完整地分开了。植物种子力量之大如此。

这也许，特殊了一点，常人不容易理解。那么，你见过被压在瓦砾和石块下面的一棵小草的生长吗?它为着向往阳光，为着达成它的生之意志，不管上面的石块如何重，石块与石块之间如何狭，它总要曲曲折折地，但是顽强不屈地透到地面上来。它的根往土里钻，它的芽望地面挺，这是一种不可抗拒的力，阻止它的石块结果也被它掀翻。一粒种子力量之大如此。

没有一个人将小草叫做大力士，但它的力量之大，的确世界无比。这种力量是一般人看不见的生命力。只要生命存在，这种力就要显现，上面的石块丝毫不足以阻挡它，因为这是一种“长期^v^”的力，有弹性，能屈能伸的力，有韧性，不达目的不止的力。

如果不落在肥土中而落在瓦砾中，有生命力的种子决不会悲观，叹气，它相信有了阻力才有磨练。生命开始的一瞬间就带着斗志而来的草才是坚韧的草，也只有这种草，才可以傲然对那些玻璃棚中养育着的盆花嗤笑。

**我读我感读后感作文初二14**

最近学校为教师推荐了袁卫星自著的《细数阳光》。翻阅全书,有激动,有感动……阅读了《细数阳光》,使我对袁卫星认识又更深了一步。可以说袁卫星是个才子,文字激扬,才高八斗。读了《细数阳光》，我为自己是个教师而感到幸福，缕缕阳光透入心间，温暖我的心，于是我决定要做一个“细数阳光”的人。

读“走进学生的心灵”，我嗅到了爱心、民主和人文的阳光，这里是自由民主的教育理念，袁卫星老师构筑了一种理想中的教育境界。在这种境界中成长起来的学生学会了自信、学会了创新，学会了感动。在如今应试教育当前的情况下，他始终用情和爱这杯教育的水来让学生的灵魂受到洗礼。

这让我想起了曾经教过的一位女同学——高维聪，一个乖巧、懂事，又爱画画的女孩。由于她的父母经常在外做生意，所以，平时她跟父母的交流不多。在一次周末布置的小作文中，她写自己的父母曾答应她在生日的那天回家给她过生日，阳光教师读书笔记 可结果父母又一次食言了，她满心欢喜等来的却是父母忙于做生意不能回家过生日的电话，她太伤心了，无处倾诉，因此把她的泪，她的情都写进了文字。当我看到这篇文章时，不禁被她感动了。于是，我联系了她的父母，请他们来一次学校，看看自己女儿写的文章，她的父母看了，也很意外，没想到这会给自己的女儿带来这么大的伤害。他们决定回家给高维聪补过一个生日。第二天，高维聪满面春风的来到我面前，告诉我她过了一个开心又难忘的生日。我想，作为一名教师，的确要学会走进学生的心灵，从他们的表情，从他们的动作，从他们的一切去洞察学生的心灵，了解他们的喜怒哀乐。这样，你会赢得学生的心，成为他们可以信任的朋友。

读了《细数阳光》，让我理解了这句话\_“教师是太阳底下最光辉的职业”的含义。在充满阳光的日子里，我愿意做一个“细数阳光”的人。

**我读我感读后感作文初二15**

淡定从容，随遇而安。

——题记

每个人都有每个人的故事，而每个故事却又都千差万别，但这个词却有点以不变应万变的味道。随遇而安，是指能够适应各种环境，它是一种对待生活的态度。

孟非从重庆的童年生活，黑暗的高中生活，印刷厂辛苦的工作以及走上电视之路的风风雨雨中坚持了下来。四十年的人和事，四十年的酸甜苦辣，最终被浓缩为四个字：随遇而安。坚持自己的信念，踏实的做着自己手中的一切，这并不是浪费时间，而是积攒自己的阅历，磨砺自己的意志。待到破茧成蝶日，终于翱翔在天空。

书中每一句都透露着朴实与平淡。尤其是自序，写的非常谦虚，但却是发自内心，朴实真华。我无法真正领悟到孟非的那些斑驳的记忆，它们在他的脑海中，历久弥新。误解，嘲笑，刻薄……这些恰恰成为了他登上成功的阶梯，斑驳的记忆一步一步地被他的脚步所泯灭。因为聪明的人会把这些当作他们日以发愤的动力，而愚笨的人，选择遗忘，认为那只是一场失误罢了。

三个月的新疆生活，孟非完全地融入了那块土地，悠久的历史和博大文化让他沉迷。他曾想过有朝一日，放下所有，在茫茫戈壁滩上看长河落日，大漠孤烟，赏人生酸苦，品记忆辛辣。

由一个印刷厂的工人，成为一位知名的主持人，这光鲜的背后，是一个人执着，自信的结果。虽然他的成功不可复制，但他对待人生的态度却可以粘贴。一路走过，风风雨雨不能白白承受。趁着有理想的时候，趁着有热血的时候，趁着还有资本拼一把的时候，尽管放手一搏。

随遇而安也说明了孟非面对人生的心态，四十无惑，这个时候的人就应该淡泊明志，宁静致远。我承认，虽然我们还是年少轻狂。摸爬滚打的时期，但是人生正因是这样的历程。慢慢地，慢慢地，衰老。所以，如果还有遗憾，趁你还有现在。

**我读我感读后感作文初二16**

鲁迅被誉为“民族魂”，有一次，我有幸拜读了一次他的文章，觉得他的文章清新又带着犀利，令我记忆犹新。

另一篇短篇小说《孔乙己》中“我”以一个酒店小堂倌的视角写了一个封建文人的一生。孔乙己是一个科举制度中的\'悲剧文人，他穷困潦倒，却不肯脱下一件镶满补丁的长衫。他满口伦理道德，却迫于生活成为一个“梁上君子”。孔乙己是封建制度的悲剧，丧失了做人的尊严，沦落为酒店中人嘲笑的对象，只好选择死亡。暴露了当时社会的问题。

另一篇《风波》中写了一个小乡村中七斤一家的风波：革命的胜利让七斤剪了辫子，但张勋复辟又让他恐慌。风波过去了，六斤裹着小脚继续走老辈们的路，道出了辛亥革命的不彻底。

《呐喊》这部有讽刺意味的小说，让我们了解了辛亥革命到“五四”时期的生活。它揭示了种种深层次的矛盾，对中国旧有制度及陈腐的传统观念进行了深刻的剖析。

**我读我感读后感作文初二17**

最近我读了一本书————《青铜葵花》。

这篇小说主要写了一个男孩与女孩的故事。男孩叫青铜，女孩叫葵花。一个特别的机缘，让城市女孩葵花和乡村男孩青铜成了兄妹相称的朋友，他们一起生活，一起长大。12岁那年，命运又将女孩葵花召回她的城市。男孩青铜从此常常遥望芦荡的尽头，遥望女孩葵花所在的地方……

这本书很感人，葵花因为爸爸去世而成了孤儿，青铜一家领养了她，他们就是一家人。他们虽然贫穷，但他们没有放弃生活，一直非常幸福、非常乐观，而且非常恩爱。青铜为了让葵花上学，放弃了自己学业的梦想；青铜为了让葵花照一张相，在寒冷的冬天买掉了穿在自己脚上的芦花鞋；青铜为了让葵花报幕成功，心灵手巧的他作了一串美丽的冰项链；青铜为了让葵花在夜晚认真的做作业；聪明的他抓萤火虫给她做了十个南瓜灯；青铜为了能让葵花看好一场马戏，他顶着她站了一个晚上，甚至为了要回那个石碾，跟那群比他力气大的孩子打架；青铜为了不让葵花埃训，帮妹妹解释、受过……他为了整个家的经济状况到城里去卖鞋，他为了整个家和爸爸一起去砍茅草；他还为整个家抓了一只野鸭。 奶奶为了这一家把自己的耳环呀戒指什么的都卖了；奶奶为了青铜和葵花去她妹妹家采棉花，结果因疲劳过度而病故了。葵花教他哥哥认字写字，才不至于他哥哥在别人面前出丑；葵花为了整个家偷偷的跑到江南去采银杏；葵花成绩很好，可为了留下钱给奶奶治病，便故意不考好。

他们一家总是手拉着手心连着心渡过难关，蝗灾来临时，他们并没有因为惧怕而退缩不前，而是勇敢的去面对了，水灾来临时，他们并没有慌张，青铜和葵花甚至还在水中嬉戏。人生总得有挫折，只有挫折才能培育出真正的人才，安逸的生活造就不出时代的伟人！苦难几乎是不可能消除的，只有看我们怎么去面对，不能整天愁眉苦脸，只能乐观的去面对。青铜最后还出来的“葵――花”是发自内心的，真正的是“心声”呐！

作品写苦难————大苦难，将苦难写到深刻之处；作品写美————大美，将美写到极致；作品写爱————大爱，将爱写得充满生机与情意。

**我读我感读后感作文初二18**

在今年的寒假里，我利用几天的时间认真细致的读了《史记》一书。它是我国最早的纪传体通史，共有一百三十卷，五十二万多字。看《史记》就仿佛在作一次足不出户的历史旅行，回顾了各种历史事件，体会了当时人们的思想感情。

我知道了“战国七雄”指的是什么——齐、楚、燕、赵、魏、韩、秦七个国家，他们之间频繁的战争，让老百姓遭受了巨大的灾难和痛苦;我还知道商汤、勾践、苏秦、孙膑、张仪、张良、秦始皇等许许多多的历史人物，他们有的足智多谋、有的英雄善战、有的博学多才、也有的残暴无良。我最喜欢爱国诗人屈原，他不仅博学多才、见闻广博，而且做事光明磊落、坚持正义，有一颗爱国的心。我真希望他不要抱着石头，投汨罗江而死。

我看完了一遍这本书，真的还想再看一遍。这本书大大丰富了我的历史知识，通过看《史记》我也能讲几个历史故事了，而且对历史也产生了浓厚的兴趣。读了这本书，我对“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有了更多的理解，历史实在是博大精深，以后我还要看原著的《史记》，更要看其他有关历史的书，从而来丰富和提升自己。

**我读我感读后感作文初二19**

《明天的落叶摇不下来》一文讲述的是：

一个小男孩每天早晨在上学之前必须把门前大树下的落叶扫干净，小男孩为了一次把落叶打扫干净，就使劲摇树，希望把明天的落叶提早摇下来，这样明天就不用再打扫了。但是到了第二天依然有满地的落叶，无论小男孩怎样使劲摇树，次日清晨依然有满地的落叶……小男孩终于明白：

明天的落叶摇不下来。

其实，自然界中所有的事物都同那树叶一样，各有着自己的生长规律。春去秋来，花开花落总是无法强求而又无可奈何的，正如明天的事情不能在今天完成一样。

明天对于我们来说永远只是一个模糊的概念，它看不见，摸不着，同时也无法感觉到。但是今天却清楚地展现在我们面前，面对我们这切实的今天，只能是好好把握，让今天更加丰富充实。属于明天的一切，我们不能寄希望于今天一并完成，正如不能一步登天一样。因此我们不能在今天奢望把明天的事情都做完，一味地憧憬明天的清闲和美好，应该脚踏实地地走好每一个今天。

今天以后的事情虚无缥缈，我们无法预料，更不可能会提前完成，所以我们不必老是想象明天会发生什么，因为明天是遥不可及的。今日之事今日毕，明日之事明日做。今天的事情不能等到明天才去做，明天的事情也不能指望在今天提前全完成。

“若言姑待明朝至，明朝又有明朝事”

“世人若被明日累，春去秋来老将至”

无论我们对未来，对明天有多大的理想，要想得以实现，就必须认识今天，把握今天，充实今天，这才是生命中最实在的态度。

**我读我感读后感作文初二20**

幸福，有多少人追求着它，而它总会在你不经意的那刻悄然降临在你的身旁，在那一瞬间，你将成为世界上最幸福的人。偶然，我在书架上抽出一本书，它就是---《青鸟》。

这本书讲述了一个男孩和一个女孩去寻找青鸟的故事，男孩叫棣棣，女孩叫米棣，他们的\'爸爸叫棣尔，在平安夜的晚上他们遇到了一位仙女，仙女送给棣棣一顶帽子，棣棣看见一颗钻石，便按了下去，顿时，房间里的东西全活了，有美丽的牛奶小姐，又胖又矮的面包先生，脾气最坏的火先生，温柔的水姑娘，滑稽可爱的糖果先生……

一路上，他们遇到了许多困难，他们去过回忆国，在那里遇见了爷爷奶奶和几个兄弟姐妹们，夜神的宫殿，里面既阴暗，又恐怖，令人毛骨悚然的墓地，青孩子的世界，光神庙宇，幸福家园……

在关神的庙宇里面，棣棣和米棣看见里四种光，分别是则富之光、发现之光、未来之光、暗之光，其中最可怕的就是暗之光，欲望气使拥有暗之光的人堕落，假如因为欲望而跌入万丈深渊之下，那就只有死路一条了。

棣棣和米棣回到家时惊奇的发现青鸟在自己家里，便给柏林考脱太太的女儿治病，女孩醒了，青鸟飞了，他们并没有为此而遗憾，因为长达一年的游历使他们明白了：能指引幸福的鸟其实一直就在人们心中，只要人们怀着一颗无私、善良的心，幸福就会降临。

**我读我感读后感作文初二21**

这个寒假里，我读了一本叫《格兰特船长的儿女》的书。

《格兰特船长的儿女》这本书主要讲述了邓肯号游船船主格里那凡爵士得知两年前失踪的苏格兰航海家，格兰特船长的线索后，请求英国政府派船前往营救。英国政府拒绝了他的请求，于是，格里那凡爵士毅然决定自己组织营救队，与夫人海伦一起带着格兰特船长的一双儿女，乘坐邓肯号游船出海寻找格兰特船长。

一路上，他们凭借无以伦比的毅力和勇敢，克服了千难万险，环绕地球一周，最后在太平洋的一个荒岛上找到了格兰特船长。书中有许多起起落落的情景，看着总会让人胆战心惊，陶醉其中。

我觉得，在这本书中，最令人惊心动魄的篇章是上卷第十九章的“红狼”。这章讲述了格里那凡爵士、小罗伯特与塔卡夫三人去寻找水源，找到水源后便在大草原上打猎睡觉，就在一天晚上将近十点，天生敏感的印第安人塔卡夫，预测到了危险后，三人便都警惕起来，原来是大草原上来了上百只红狼，紧接着红狼便一个个都向他们三人冲了过来，说是迟那是快，三人先是开枪击倒冲上来的几只红狼，由于子弹不多，三人又用起了刀并用干草、干苜蓿所燃烧成的火墙来防卫，击倒了成群的红狼。

就在当所有的工具都用尽，红狼还在不停攻击，塔卡夫与格里那凡爵士正在因为谁来引走狼群而争执时，聪明机灵的小罗伯特出手了，他骑着塔卡福的好马“桃迦”，以最快的速度把狼群引到了千里之外，最后又快活的骑着“桃迦”平安回来了，三人经历了大起大落后，开心的不得了。

这一章虽然让人感到有些难以置信，但是，这也可以与我们的生活实际联系起来，最近是非常时期，疫情非常严重，那些成群的“红狼”就好比是可恶的新型冠状病毒，正在不断地伤害人类;塔卡夫就像那些刻苦研究的科学家们，想出了用机枪、刀子与干草对付红狼，也就是用许多的治疗方式来对抗病毒;格里那凡爵士就与我们一样，是时刻提防病毒的普通人;小罗伯特最是伟大的，他就是我们景仰的医生啊，那一片大草原，正好比作我国的武汉，病毒无时无刻想要侵害我们，而科学家则研制出杀死病毒的药剂与妙招，医生则不怕辛苦的拼命工作，我们则时时刻刻小心提防病毒。

看了红狼，又想到了疫情，我觉得武汉一定能打赢这场与病毒的战争，加油!

**我读我感读后感作文初二22**

小时候就听老人们讲过江姐的故事，假期我怀着崇敬的心情读完了《红岩》这本书。书中感人的事迹令我潸然泪下，^v^员顽强不屈的精神为我树立了榜样，促使我成为一个勇敢坚强的人。

令我最钦佩的是革命女英雄—江姐。她是一个性格上温文尔雅，生活上喜爱干净整洁的女人，被敌人关在潮湿腐臭的渣滓洞，在严重缺水的情况下每天咽着发馊的残羹冷炙，强忍旧伤新创带来的阵阵剧痛，年仅29岁的她以常人无法想象的顽强毅力与反动派抗争到底。敌人在她身上用尽了残酷手段百般折磨，嘴唇咬破了，她也不说出党的机密。当我看到惨无人道的敌人把粗长的竹签钉入江姐的指甲缝时，泪水模糊了双眼，我仿佛感觉到了那股钻心的剧痛，牙齿咬得咯吱咯吱响。反动派只能在肉体上折磨他们，却丝毫动摇不了他们坚定的意志，正如江姐所说：“竹签是用竹子做的，^v^的意志是钢铁铸成的！”死亡对于一个革命者是多么无用的威胁。江姐的精神鼓舞着渣滓洞中的狱友们，他们团结奋斗，将斗争的火焰越烧越旺，等待迎接新中国的解放。

读完《红岩》这本书带给我的不仅是感动和敬佩，更让我明白了坚强的意义和生命的价值。没有^v^就没有新中国，让我们共同唱起这首歌向革命先烈致敬。

**我读我感读后感作文初二23**

《寄小读者》是我最喜欢读的一本书，它就像一位最私密的知心朋友，时刻陪伴在我身边;又好像一位经验丰富的老师，给我讲做人的道理、讲有趣的故事、教我写作的技巧。其中，《说几句爱海的孩子的话》这篇文章最让我百看不厌、思绪万千，也是最受益匪浅的了。

冰心奶奶十分喜欢大海，海的蔚蓝，海的空阔，海的活泼，海的动与静，都让冰心奶奶流连忘返，所以她在休养半年身体新愈后，最想去的第一站就是大海。山和海，冰心奶奶更喜爱海。四围是大海，与四围是乱山，两者相较，是如何滋味，看古诗便可知道。

^v^南山塞天地，日月石上升^v^、^v^海上生明月，天涯共此时^v^两句诗的境界与灵动非常能体味冰心奶奶的感悟，同样是月出，光景却如何等妩媚，遥远，璀璨。海没有一刻是静止的，从天边波光粼粼的直卷到岸边，触着崖石，更欣然的溅跃了起来，开了烂然万朵的银花!

我觉得这句话描写得真是精妙绝伦!大海的一生都在奔跑，从太阳升起的天边奔向岸边的礁石，欣赏完美丽的浪花后又开始新的奔跑，欣赏更美丽的浪花······永不停息。看着书，我仿佛真听见了大海的涛声。我想，如果我们在学习与工作上也能如此勤奋、坚持不懈、永不停息、不知疲倦，那也一定能成为学习、生活、工作的佼佼者、胜利者，笑傲群雄。

我想，冰心奶奶之所以能写出这样的佳句诗篇，是因为冰心奶奶有一颗热爱生活，善于观察，勤于思考的良好习惯，我一定向她老人家学习，力求多观察自然界、多欣赏生活，做生活与世界的主人!

冰心奶奶让我对海有一种冲动，玩海成了我一直的心愿。去年暑假，很高兴和爸爸妈妈去青岛玩海。海轮的颠簸摇摆，就像一片树叶在惊涛骇浪中起伏，使我心惊肉跳、至今记忆犹新。我已经越来越被冰心奶奶同化了，十分喜欢大海。只要有机会，我一定还要去看海。

《寄小读者》，看似简单的一封封书信，其中却蕴含着很多深刻的道理，希望大家与我一样，多多体会吧，让书香伴你成长!让大海伴你海阔天空!

**我读我感读后感作文初二24**

到同事桌子上看到一本《优秀作文》，也许是为她孩子买的。随手翻翻，想起了中学时代，不敢仔细看里面的作文，不知道现在孩子看到这样的作文会有怎样感受?那时候写作文，能引用经典名著某段或名家格言总会得到老师的^v^偏爱^v^，不管作文整体写的怎样，也能多加几分。重复别人的话，说别人中听的话，是拿高分作文的要义。而这样的作文却看不到我们真实的生活，更不能倾听到我们的内心。我们每天写着日记，记录着好人好事，然后发表着不真实的感想，却所谓以小见大，立意深远，有时还要编个动听感人的故事，小学生作文《优秀作文》。

幸运的是我没有为拿高分而写这样的作文，有次作文点评课上写的命题作文^v^母亲^v^，当黄文老师宣布这次的^v^优秀作文^v^时，我都还在想明天黑板报画个什么图案比较好，黄老师要念完这次的^v^优秀作文^v^时，才发觉怎么这么耳熟，同学眼光向我看时，我才反应过来，原来是读的我的作文。《我的母亲》具体的内容我记不清了，模糊记得是写母亲在集市上卖米卖菜的场景，最后给我买鞋子的砍价情景。我就以这个生活片断记录了我们的母亲，她虽然很平凡，却让我很敬佩。下课后很多同学走了过来对我说，^v^我想到我母亲赶集的场景了^v^，^v^我想到我母亲买鞋情景了^v^…作文是练习我们的写作，为写作打下基本功，好的作文和写作都有个共同点：那就是写出自己想说的话。

如今我能用自己的心灵去观察生活、感受现状、思考问题、表达观点，有自己的主见。是中学时代黄老师正确的教导，没有教我们写作文的游戏规则。很多作文刊物多是这样闭上眼睛，放弃心灵的^v^优秀作文^v^，在麻木和惰性的环境里学习，在中学黄金年代如果养成这样的生活态度，会对这人一生算是毁了，如果整整一代人都这样呢?

**我读我感读后感作文初二25**

我非常喜欢《鲁宾逊漂流记》这一本书，书中讲诉了一个普通年轻的青少年鲁滨逊不听父母的劝告，独自去航海冒险被大浪卷到无人岛后，克服了种种困难，顽强的生存下来。下面我校介绍故事了。读完这本书后，鲁宾逊这个人以深深的刻在脑海中。他经历了许多艰难困苦，但凭着他的勇气，他的智慧，他的勤劳，战胜了寂寞，战胜了饥饿，战胜了寒冷等许都问题，所有困难似乎是磨练他意志的刀石，在他不懈努力下，他终于从一无所有变成一个真正的富翁。

读着这一本书我曾设想如果我是鲁滨逊，也被大浪卷到无人岛上，我将怎样去面对？我的命运又会怎样？

平日在家里，我除了帮妈妈一点小忙，家务活全是妈妈一个人干的。我的主要任务是我的\'作业，其他一概不问。记得有一次，妈妈爸爸都去了外婆家。到了中午，饥饿难忍，如何为抱我的肚子呢？打开冰箱，看到一盒鸡蛋，对，做荷包蛋。我打开煤气灶，学着妈妈先倒了一点菜油后，就急匆匆地敲了个蛋放进去，锅里噼里啪啦地飞溅出油花让我害怕，害得我连铲刀也不敢放进去。直到锅里发出焦香味，才发现一面已经焦的发黑，另一面呢，还没有熟。吃在嘴里，荷包淡淡的，没有一点味道，原来是忘了放调味料了。唉，太丢人了。爸爸妈妈回来后，忙着为我准备吃的，但却引发了我的深思：如果我一个人在家，我将怎样养后自己。

读了《鲁宾逊漂流记》后，我深深的感到：学习固然重要，但提高自己的动手能力，训练自己的生存技能也是非常重要的。

**我读我感读后感作文初二26**

鲜红的火光浸染了半边天，肆虐的火花无情地以势不可挡之势蔓延着、侵蚀着一座塔尖。就这样，那座塔尖在烈火创造出的黑红浓雾中缓缓坠落，支离破碎……

这是几天来最热点的话题：法国巴黎圣母院着火了。

曾看过一本小说，那是法国维克多雨果写的《巴黎圣母院》。

那要追溯到18世纪的法国大革命。在当时，巴黎圣母院多处遭到严重破坏，当局想要拆毁巴黎圣母院，但遭到了雨果的坚决反对，他就在那时候写出了《巴黎圣母院》。此书出版有了很大的反响，因而，巴黎圣母院得以重造。这是雨果拯救了巴黎圣母院。

书中主要刻画了三个人物：美的象征艾丝美拉达，恶的象征堂·克洛德，善的象征卡西莫多。

卡西莫多是个丑陋的敲钟人，他丑陋到何种程度呢?驼背、独眼、又聋又跛的畸形人，从小受到世人的歧视与欺凌。但在艾丝美拉达那里，他第一次感受到人性的温暖，这个外表粗俗野蛮的怪人，从此便将自己全部的生命和热情寄托在艾丝美拉达的身上，可以为她赴汤蹈火，可以为了她的幸福牺牲自己的一切。他爱上了她。

而在此同时，收养他的主教代理人，一个博学多识、高高在上的受人敬仰的人物堂·克洛德，也被艾丝美拉达的美貌与灵动的舞蹈吸引，他也爱上了她。

但堂·克洛德和卡齐莫多却形成了人性上的鲜明对比，同样爱上了美丽的姑娘，同样的遭到了拒绝，他们的爱都是那么的热烈，但堂·克洛德因为狂热而扭曲，而卡西莫多则是热情而真挚。他们一个是占有，一个是奉献。

“丑在美的旁边，畸形靠近优美，丑怪藏在崇高背后，美与丑并存，光明与黑暗相共。”这是雨果说的一句话。那是形容的丑陋的卡西莫多。

卡西莫多是个敲钟人，上文提到过。在圣母院钟楼塔顶，是属于卡西莫多的崇高而圣洁的世界，在那里，没有陌生人的冷嘲热讽，没有异样恶意的眼光，有的只是那纯粹的优美的音乐——敲打钟声的音乐。这音乐，是慰藉他心灵最纯净的美好。那些钟是唯一能深入到这个独眼人灵魂深处的一丝光亮。他爱它们，他跟它们说话，了解它们，享受他独一无二的快乐。

可是，在今天，那座木质结构的塔尖在烈火中坍塌了，有人说“以前总说要去看看卡西莫多住的城堡，可惜现在，再也没有以后了。”

巴黎圣母院在法国大革命时也曾遭受重创，在人们的努力下，出资重修，最终使得圣母院又完好地展现在我们面前。但不幸的是，今天的圣母院因为一场熊熊大火，不再完整，它终归是失去了。

但我坚信，它最终依然是会完整地回归。我期待着，它的这一次浴火重生。

**我读我感读后感作文初二27**

我读过不少《儿童文学》，但《震动》这本书却震撼了我的心灵。

这本书的主人公是：宋佳玲、钟雷、黄春荣、元帅、顾芳芳、俞前进等人。不过，那四位才是主角。钟雷和黄春荣为了一件事，决定在一座山上挑战，宋佳玲和顾芳芳两位女生有所察觉，便跟着他们来到了这座山上，并且元帅也来了。忽然，山崩地裂，钟雷突然有所领悟，说：“这是地震，这该怎么办？”大家心跟着跳了起来。一瞬间，一切都没有了。当这场地震结束后，他们突然发现自己竟然都存活了下来。只有黄春荣的一只腿残废了。后来，他们为了生存，吃鸟蛋，吃树皮……

他们的这种精神真的.震撼了我的心灵。他们在那样艰苦的环境下都能生存，最后竟然奇迹般地走出了这座山。而我们这样一个普通人为何不这样呢？我们也应该向他们一样，这样坚强，这样勇敢。为了前途而奋斗，不要怕在未来的路途中有任何困难，只要想着一点：努力向前冲。要勇敢的面对我们眼前的事情，这样才会走出来，过着幸福快乐的日子。

看来人生有太多的苦难，要不然就毫无意义了，一直那样顺利，就等于一个死人嘞！其实，人生有苦难还是很好的，这样就可以开导许多孩子以及大人，不能总是那样依靠这别人来帮你解决吧！

好了，其实只要这样，就可以了！不管什么困难，都化险为夷了。

**我读我感读后感作文初二28**

我最喜欢还是非彼得莫属，他是个永远长不大的孩子，因为他不想长大。不过，我觉得，长大未必不是件好事呢！在彼得来临之前，没有比达林夫妇一家获得更简单、更快乐的家庭了。

我觉得彼得很有趣，把自己的影子忘在了达林家，后来还竟然打算用肥皂把影子粘上去。彼得还以为“吻”是一样东西，碰巧，温迪为了不使他伤心，给了他一只顶针，于是，他也把一颗橡子，回送给了温迪。彼得教会了温迪他们怎样飞翔，在飞向梦幻岛的途中，彼得顾自己玩去了，回来时，竟然记不清温迪他们是谁了。彼得，我有一些问题想要问你，你为什么不会看到长大的好处呢？你为什么有时勇敢，有时又胆小呢？你把温迪他们带走的时候，怎么就不想想达林太太的想法呢……

其实，我觉得虎克船长不一定令人讨厌，我倒是觉得他挺好的。如果没有虎克船长的话，我们就不会知道彼得是个好人。他要去砍掉彼得的手，也是因为彼得先砍掉虎克船长的手。不过在彼得这股正义的力量照耀下，虎克船长显得愚蠢而可笑。

我眼中的温迪是一个善良的女孩。在彼得伤心的\'时候，是温迪去安慰他；当彼得害怕温迪死去的时候的时候，是温迪努力地活了下来。温迪最后也长大成人了，不过她还记得她和彼得一起冒险的故事，可是，彼得已经 忘得一干二净了。

梦幻岛是每个孩子向往的生活，每个孩子都想过无忧无虑、快乐的生活。我们正在过着美妙的童年，一定要珍惜这时光，不要去想未来的生活会怎样！

**我读我感读后感作文初二29**

哈默年轻时是个逃难人。他来到一个小镇上，他那时脸色苍白，骨瘦如柴十分饥饿。当镇长杰克逊大叔把食物送到他面前时，他不吃，最后经过劳动——给杰克逊大叔捶背才得到了食物。后来，杰克逊大叔让他留了下来，成了杰克逊大叔庄园里的一把好手。两年后，杰克逊大叔把女儿许配给他时说：“你百分之百是个富翁，因为你有尊严！”结果二十多年后，哈默成了石油大王。

每个人都有尊严，可他们都在经济和生活条件差等等情况下丢掉了尊严，所以即使他们再富裕、再诚恳也会被人瞧不起。尊严是一个人的骨气，我们要永远有尊严，向哈默学习。

我曾看过一个故事，这是一个真实的事情。这个故事的名字叫《弯弯腰，拾起你的尊严！》主要内容是：有个年轻人考了几次音乐大学，都没有被录取，而他现在的钱已经花光了，无可奈何的他只有在大街上拉二胡卖艺。拉得棒极了，围观的人们都往他碗里扔钱。这时，有一个无赖把钱扔到地上，他捡起了钱交到无赖手中说：“先生，您的钱。”无赖又把钱扔到地上说：“这已经是你的钱了！”他说：“这是您掉的钱，我的钱在碗里。”无赖听罢，只好把钱扔到他的碗里。过了一会儿，他又若无基事的拉起二胡……人群里有一双眼睛看着他，是个参与官，参考官看到了这件事后，便把音乐大学的.录取书交给了他。他又先后写了《挺起你的胸膛！》等许多歌曲，成了著名的音乐家。

是啊，一个人无论多么的贫穷，但他只要有尊严就是最富有的。

**我读我感读后感作文初二30**

最近我读完了一本叫《震动》的小说。

我最受感动的人是何平老师。他平时并不喜欢黄春荣这个学生。对黄春荣的要求也很高，黄春荣也十分讨厌何平老师。但是当地震发生时，他听说“黄春荣没有逃出来（当时不知道黄春荣不在学校）”这句话时，赶忙冲进了教室。结果第二震波袭来，何平老师再也没有从教室出来过。

何平老师虽然平时对黄春荣是多么的.严厉苛刻。因此黄春荣曾深深地恨过何平老师。可是当何平老师知道黄春荣没有出来时，他又是第一个冲进教室去找黄春荣的。而并没有对这个消息不理不睬。何平老师虽然平时对黄春荣十分严厉，但何平老师在心里其实是非常喜欢黄春荣的。否则何平老师怎么会在灾难发生时第一个冲进教室救黄春荣，而置自己的生命安全于不顾呢？

在这里我不由得想到了我们身边的一些同学。老师对他严格一些他却认为老师是讨厌他，而跟老师对着干。从而打架、不写作业。其实老师对他严格是真心为了他有一个好成绩，他却反倒误解了老师。唉！

所以，同学们，以后想想，谁才是真正关爱你们的人。

**我读我感读后感作文初二31**

读完《繁星 春水》冰心那清新淡雅的风格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繁星春水》就如同一个宝盒一样，而那些小诗就如同是宝盒中股股略带芳香的风，沁人心脾。 这些诗大多短小，却蕴含着丰富的哲理，诗人常常将繁琐难懂的道理，变成寓言，再融入小诗里。而这些小诗大致可分为三类，第一是对母爱和童真的歌颂；第二是对大自然的崇拜；第三是对人生的哲思。

在《繁星 春水》中给我留下很深印象的诗有很多，比如说，《繁星》10：嫩绿的芽儿 和青年说：“发展你自己“淡白的花儿 和青年说“贡献你自己 ” 深红的果儿 和青年说“牺牲你自己”。这首诗是我印象最深的一首诗，也是对我影响最大的一首诗。这首诗告诉我人生的道理——生命在于奉献而不是索取。

除了这首，我还喜欢《繁星》36也是对我启示很大的一首诗。阳光穿进石隙里 和刺果说 “借我的力量探出头来吧 解放了你幽囚的自己 树干穿出来了 坚固的磐石 裂成两半了。”这首诗告诉人们看似弱小的事物，实际上也有巨大的`能量。人也是的，也拥有巨大的潜力，再一个也告诉人们，在逆境中要抓住现有的资源，再加上自身的潜能，就能冲破逆境。最后一个启示就是：只要专注于做某事，就一定会成功。

**我读我感读后感作文初二32**

说起小人国和大人国的故事，许多朋友并不感到陌生，因为它们都出自英国杰出的著名作家乔纳森·斯威夫特的讽剌小说《格列佛游》。《格列佛游记》叙述了主人公格列佛到小人国、大人国、飞岛国、慧马国等虚构的国度所经历的有趣的故事

现在，我来介绍一下这里面的故事。在第一部小人国游记中，格列佛作为随船医生和船长一起去南太平洋航行，但船触礁沉了，格列佛和几位船员放下救生船划走了，但马上就被风吹翻了，格列佛的双脚在他没有力气再动的时候，触到了浅滩。格列佛走到岸边，沉沉睡去。但第二天早上，他发现自己被钉在地上了。有很多小人儿在往格列佛身上爬，格列佛立马叫了起来。小人儿从他身上向下跳，摔断了腿。格列佛弄断了几根绳子，小人儿立马用箭射格列佛，格列佛只能停止挣扎。格列佛吃了小人儿们送来的肉和饮料，擦了药膏，便睡了。醒来时已被铁链捆住在一座古庙里……随后小人国的两个官员对格列佛进行搜身，除了他的一些武器被上缴外，其他搜出的东西全部归还格列佛。后来，国王发了一份释放格列佛的文书，格列佛宣誓之后，终于获得了自由。格列佛一直帮小人国做事，却受到财政大臣的陷害。由于受到陷害，格列佛只能到邻国伯利夫斯卡，在那里找到了一艘小船，并利用它回到了英国。

在小人国里，格列佛是座大人山，而在大人国里却小得可怜，连蜗牛都能把格列佛绊倒，在这里他同样受到了国王很好的待遇……在随后的飞岛国游记和慧马国游记中，格列佛也受到了或好或坏的待遇。在离开慧马国回到家时，过了好久他才习惯与人相处，也许是在外面的遭遇影响的吧！

《格列佛游记》真是一本有趣的书呀！

**我读我感读后感作文初二33**

《百万英镑》是由美国作家马克吐温创作的，马克吐温原名赛缪尔。郎赫恩。克莱蒙斯，1835年出生，因父亲早逝，他12岁是便开始独立生活，1862年成为记者，而马克。吐温只是他的笔名，1872年后，他从事文学创作，在此之后，他出版了许多脍炙人口的书，如《汤姆索亚历险记》、《王子与贫儿》等。

书中对“金钱是万能的”这一想法进行了讽刺，文中，主人公亨利，亚当斯在被确认是一个老实但贫穷的人后，收到了一些稀奇的兄弟，为了打赌而借给了他一百英镑，他的遭遇也十分有趣，人们先是从服装上瞧不起他，当他拿出一百英镑，希望别人找零时，人们不但对他点头哈腰，卑躬屈膝，而且就连对亨利来说比较昂贵的一些费用也不需要他马上支付，甚至有些人都愿意直接不要钱，因为他们找不开钱，最后亨利，不但如获至宝，得到了一位如花似玉的妻子，还获得了三万元的利息。

文章整体诙谐，在文中也不忘幽默一下，让读者在那些开心中慢慢体会，慢慢回味故事中情节，非凡都是在描写那些奉承有钱的\'人看到了百万英镑的支票是的表情，可谓是惟妙惟肖，让人忍俊不禁，其实生活中也是，或许没有那么严重，但总有一些征兆，这是百万英镑这篇的另一种折射，虽然有一些夸大，但足够证明其内涵。

**我读我感读后感作文初二34**

今天，我在语文课上学习了唐代诗人孟郊写的《游子吟》，被这首诗深深地感动了。

我不由得想起了我的妈妈，妈妈养育我长大，每天风雨无阻地送我上学;绞尽脑汁地做我喜欢吃的菜;嘘寒问暖地呵护着我……妈妈好比是一支蜡烛，总是燃烧自己，照亮着我，使我一直向前。妈妈好比是天上的太阳，总是温暖着我，让我茁壮成长。

还记得那是一天中午，妈妈感冒在家休息。我出门前她千叮咛万嘱咐让我记得带雨伞。我往窗外一瞧，心里嘀咕着：天空万里无云，哪会下什么雨?根本没把妈妈的话放在心上，背着书包上学了。在上最后一节课时，天空果真乌云密布，黑沉沉地压下来，不一会儿就“哗啦啦”下起倾盆大雨。糟了，妈妈肯定不知道我没带伞，怎么办呢?真是天公不作美，明知我没带伞，还下雨。整节课我心神不定，心里面像有十五个吊桶——七上八下的，老师讲的课我一句话也没听进去。

“丁零零……”放学了，雨依然下个不停，看着其它同学披着雨衣，遮着雨伞回家了，教室里只剩下我一人，我整个人都瘫软了。俗话说：“不听老人言，吃亏在眼前。”我真后悔不听妈妈的话。正在这时妈妈那熟悉的身影又出现在我的眼前，我高兴地抱住妈妈，不解地问：“您怎么知道我没带伞?”“你那犟脾气，别人不知道，我还不知道?”妈妈微笑着说，却止不住地咳嗽起来。我不好意思地低下头，心想：都是我不好，害得生病的妈妈又要跑一趟，……

妈妈，您跟天下所有的母亲一样，我哪里需要您，您就会出现在哪里。如果没有您，我不会这样快乐地学习;如果没有您，我不会这么幸福地成长。

“谁言寸草心，报得三春晖。”母爱是多么伟大，我怎么能报答得完呢?但是，妈妈，我一定好好学习，用优异的成绩来报答您对我的爱，因为我知道，这样会让您的脸上绽开欣慰的微笑。

**我读我感读后感作文初二35**

小时候妈妈给我买了一本《365夜童话故事》，我小时，都是临睡前妈妈给我讲里面的故事，现在我会识字了，就自己把剩下的故事全看完了。

读了《365夜童话故事》后，我觉得人要懂得团结，因为团结后力量就大，如果不团结，就会被别人轻松地打败。“众人拾柴火焰高”说的就是团结的力量。书中《三头公牛与狮子》这个故事中的公牛们原来很团结，狮子想吃掉他们，但没有成功。可后来，狮子想出的花言巧语把三头公牛骗得不团结了，各走各的路，结果狮子很容易就把三头公牛吃掉了。

做了坏事、犯了错误不要紧，知错就改就是好孩子，这个道理在《五只小猴子》这个故事里告诉了我们。这个故事中的五只小猴原先调皮捣乱，几乎惹怒了所有的.动物，大家决定不再跟他们玩了。小猴子没了朋友，很寂寞。这下，它们知道自己错了，连忙向大家道歉，而且说到做到。从此，大家又爱和小猴子一起玩了。(.)

读了《365夜童话故事》，我还明白了学本领一定要认真的道理。《露珠里的宫殿》中的小明学本领都只学一半，结果关键时刻都派不上用场。最后，他后悔自己以前学本领总是一知半解而不求甚解。

读完《365夜童话故事》，我觉得书中故事的道理，要在现实生活中用进去，这样，我们的生活才会更加美好。

**我读我感读后感作文初二36**

无意之中，我翻开了《青年博览》。

随手一翻，我看到了《惩罚》。

呵呵，惩罚，惩罚谁呀？怎么惩罚呀？为什么要惩罚呀？

我的脑袋里不由地浮起一串问号，迫不及待地想解决。二话不说，我津津有味地看了起来。

文章是这样写的：

史密斯先生有五个孩子，有时招人喜欢，有时却又让人烦透了。一天史密斯先生刚回到家，发现屋子里乱七八糟，于是，就叫来了五个孩子，准备惩罚他们。

他叫来托米，托米虽然把新闹钟给拆了，但是他只是想知道它的指针为什么会不停地走，并且又把它组装好了。托米想知道一件事情的原因，这很好，所以史密斯先生不准备惩罚他。

他叫来吉姆，吉姆虽然把玻璃杯摔了，但是他只是想证明伽利略所说的：质量不同的物体，在同一高度同时落下，会同时着地。吉姆的探索精神令史密斯先生很高兴，所以也不打算惩罚他。

最后，史密斯先生叫来了威廉，儿子威廉笑着拉起了史密斯先生的手说：“爸爸，您应该奖励我，我今天什么事情呀没有干！”但是史密斯却严肃得对儿子说，他犯了一个天大的错误，那就是浪费了一天的时间，所以他要惩罚他！

读了这篇文章，我不禁一句谚语：一寸光阴一寸金，寸金难买寸光阴。

我们现在正是最适合学习的时候，但是我们又浪费了多少时间？现在的学生，有多少沉迷游戏，有多少不误正业？我们总是对自己说，我们还小，以后的日子还多着呢！学习的机会还多着呢！但是我们何尝想过，那些浪费了少年时间的人，不都是一些长大后没有出息的人呢？我们又何尝想过，你发了一天的呆，可能对你来说没什么，但是这些时间你足足可以看一本优秀的文学读物，或者是去解决一个数学问题，这远远要比白白浪费一天要好的多！

岁月不等人，如果你浪费了时间，就要遭到别人的惩罚，遭到上帝的惩罚！

**我读我感读后感作文初二37**

当我首次翻开这本书，看到目录的时候。不少问题便浮目前我的眼前，蓝眼的双眼真的是蓝色的吗?黄金指的指头难道是用黄金做的?钓鸡可以把鸡钓上来吗?携带这部分问题，我翻开了这本书——《俗世奇人》。

《俗世奇人》是著名作家冯骥才创作的同名小说集，讲述着奇人妙事。书中所讲之事，多以清末民初天津卫市井生活为背景，每篇专讲一个传奇人物生平事迹，素材均采集于长期流传津门的民间传闻，人物之奇特闻所未闻，故事之精妙叹为观止。内容虽毫不有关，但读起来却像天津人的“集体性格”。而且在作家的笔下活临活现，生动有趣，读时仿佛置身于现场。

篇章中，《苏七块》这一奇特故事我甚是喜欢。主要讲了天津菜鸟楼一带，有个出名的苏医生，医术了得。不过苏医生有个规矩，凡来瞧病，不管贫穷富贵，需要先拿七块银元码，所以众人背后给他去了一个绰号:苏七块。虽然苏医生是一个备受争议的人，但他也是一个心地善良的人。

合上书，我最多的感触是技术人的绝活，让我叹为观止。各行各业，都有几个本领齐天的活神仙。可是他们也只不过平平凡凡的人。可是他们为了存活，不能不学习新的本领。就如书上所述:“码头上的人，全是硬碰硬。技术人靠的是手，手上就必得有绝活。有绝活的，吃荤，亮堂，站在大街中央;没能耐的，吃素，发焉，靠边待着。”

“生活可以平凡，但不能平淡”就像学习一样，或许有人会感觉枯燥乏味，但大家也可以把学习当作一种乐趣，不断充实自己，丰富自己。但也需要勤奋和努力，只须刻苦钻研，实事求是，脚踏实地。慢慢的，你会发现，原来学习也可以这样多彩。

**我读我感读后感作文初二38**

我们看了一本书名字叫《会跳舞的坎肩儿》，讲述了一只会跳舞的火狐狸红霞为了自己的愿望而牺牲了自己。从前，森林里有只被誉为舞蹈皇后的火狐名字叫红霞，好用有一身排红的\'皮毛。每当翩翩起舞时，他身上的毛就散发出绚丽的红光如同傍晚的霞光。

如今，森林老了，全身萎缩了。曾经广袤、繁荣的林海取失了，只剩下一小片稀疏的森林，勉强苟延残喘一般过活。唉!不过过去一百年，生机勃勃的森林衰败了。火狐红霞对自己的好朋友文利说自己要去参加全世界的舞蹈大赛。于是，红霞跑到了一家店里藏起来度夜一天，一个非常喜欢跳舞的小女孩来了，于是，红霞决定教她舞蹈红霞经过了三天三夜小女孩终于像红霞一样跳的美丽，可是红霞却不行了她看自己没希望了，于是，把希望全放在了小女孩身上。红霞死了以后，在临死前告诉她让她的妈妈用自己的皮毛做成，马夹。最终完成了红霞的心愿。

我的感受：我要是主人工红霞，我会给一个好心人在夜光下跳一段舞蹈，当他被我的舞蹈吸引住以后，她个人会收养我，他让我参加舞蹈大赛，这样，我不仅被人人成为舞蹈皇后，而且人人见了我都说：你瞧，那只狐狸多厉害身上可以发出红光。

我看到了：火狐红霞被锁在高大的水晶盒里，已经六天了，六天来，他没有喝一滴水，没有吃一粒粮食，尽管这样，红霞每天晚上，依然会在小羽来之前跳一段舞。读了这一段，让我知道了，动物为了我们人类而牺牲自己，何况我们人类。

**我读我感读后感作文初二39**

《读懂孩子》这本书，从教师的身边出发，由一些常见的现象、普遍的观点及颇具争议的问题入手，独具观点，总能道出问题的症结所在，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对教师的教学工作起到了很好的指导和借鉴作用。

书中的一些精辟的理论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从中，我认识到了赞美的神奇作用；体会到了思索的快乐；知道了宽容也是一种精神……学会去调整自己的心态，享受生活，适当地放松自己，对每一个教师来说都是十分重要的。怎样去调整自己，处理好工作与生活的关系，我在书中找到了答案：“只要我们打开所有的感官，每天给自己一小段闲暇，那平素里再平凡的点点滴滴，只要你静下心来细细地品味，都有无限风光蕴含其中。”是啊，教师也应卸下自我。享受生活的。

“遇到困难，如果我们退缩……我们将放弃了人生难得的体验，如果我们正视困难……每位教师都可以在解决困难

教师，要站在孩子的立场上去思考问题，不管面对的是什么样的孩子？他们当中的每一个都同样需要得到尊重，得到关爱！面对任何一个孩子的忽略，都有可能对孩子造成不可弥补的损伤。”教师对学生的爱是至关重要的，而且这种爱要让学生感受得到，才能在与学生对立的立场转化为同一立场，我们的语言，行为一定要以尊重学生善待学生为准绳，这样才能让学生更加认可你，接受你，同时尊重你，师生良好的关系不正是建立在互相尊重的基础上的吗？

作为教师，孩子需要我们的呵护和关爱，读懂是基础，让我们每位教师为此努力吧！

**我读我感读后感作文初二40**

今天，我读了《母鸡》这篇文章，是老舍先生一开始很讨厌母鸡，因为它总是没完地叫;但后来，他对母鸡的看法有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因为他发现母鸡是一个责任、慈爱、辛苦、伟大的母亲，所以他再也不讨厌母鸡了，更觉得母鸡是个英雄。

读完这篇文章后，使我不由得想起了我的母亲，我讨厌他，像老舍讨厌母鸡一样，不，我还恨他。恨她将我带到了这个无情的世界，恨她给予了我生命，

恨她给我带来了“喜、怒、哀、乐”，恨她……，我对她的恨说也说不完。但我躺在床上时，我便会想起那一幕幕她爱我的`画面——他为我盛来一碗热气腾腾的米饭、为我加来一口饭菜、为我解决那些不认识的生字，为我……，她对我的爱也说也说不完。

记得有一次，我就草草完成作业，便跑去玩电脑，突然，我的耳边传来一阵“世博，又玩电脑啦，还不去多读会儿书。”，我知道妈妈又来唠叨了，我不耐烦地说：“我写完作业了，轻松一下不行啊，烦死了。”“你小子，翅膀赢了，我的话不听了!”妈妈说，随之“叭!叭!”两声——妈妈的巴掌打到了我的屁股上，我想哭，但忍了回去，我抛下电脑，跑回屋，将门反锁，我想着这件事，我眼前仿佛出现了文章中的那句话“一个母亲必定就是一位英雄。”，母亲这么对我，是为了让我得到知识，我知道我错哦了，但只能将它埋在心底……

从此以后，我再也不敢恨我的母亲了。

**我读我感读后感作文初二41**

最近我看到了一则小故事：唐朝有一位叫狄仁杰的人，从小家庭贫困、勤奋好学，后来做了丞相。他为官清廉，秉政以仁，朝野上下都很尊敬他，他的一个同僚，奉诏出使边疆之际，母亲得了重病，如果就这样离去，便无法亲自在母亲身旁照顾，所以他心中感到非常悲痛。狄仁杰知道他的孝心后，觉得十分感动，就特此奏请皇上改派他人。后来，有一天，狄仁杰出外巡视，途中经过太行山，他登上山顶向下看着云，怔了一会儿，指着白云底下的秀丽山河，对着他的随从说：“我的亲人就住在那儿啊！”他在那裏徘徊了许久都没有离去，想着、望着，禁不住流下了思亲之泪。后人便作诗歌颂这件事：朝夕思亲伤志神，登山望母泪如频；身居相国由怀笑，不愧奉臣不愧民。

狄仁杰的孝心和仁慈令人感动，他登上山顶后，不是欣赏那秀丽的山水，而是思念着他的亲人，表示不管什么时候，他总是牵挂着他的家人。我觉得现代人都该学学他的精神，尤其是正值青少年时期的年轻人，现在，社会家庭事件日益频繁，孩子对父母没大没小，父母却无能为力，所以我们该学着如何和家人理性沟通、理性接纳家人的意见、适时的`和家人分享自己的不愉快。

珍惜和家人相处的时光也是很重要的，我们能天天和家人相处是很幸福的，仔细想想，未来和家人相处的时间只会变少，不会变多，以后父母是否都健在？以后兄弟姐妹是否还会联络？这些是比较客观一点的问题和想法。珍惜和家人相处的时光和孝顺，是现阶段我认为最重要的事。

**我读我感读后感作文初二42**

近日，我读了一篇感恩的文章——《牵手》这篇文章主要讲了：小的时候，妈妈每次上街总牵着“我”的手，那时，在“我”心中，妈妈是一片蓝天，“我”就是一片白云，幼小的`“我”只要寻到妈妈的那双手，便像摘到了天上的彩虹一样，那一幅幅美丽的画面，令“我”至今都忘不了。

有一次，在商店因为一件小事而跟妈妈吵起来，后来“我们”就走出了商店的门，在过马路时妈妈牵着“我”的手，“我”又好像回到了小时候的画面。妈妈好像没有责备我的意思。望着妈妈那慈祥的脸，还感到很愧疚，“我”不应该在商店里跟妈妈吵架，“我”很想请求妈妈原谅……

读完这篇课文，给我印象最深的是最后一段“妈妈的手，牵着我一步步从儿童走到少年，路灯下那长长的影子将伴着我一生一世。”因为妈妈那双手是温暖的，她给了们许多许多……

在一天晚上，妈妈叫我去扫地，我扫了一半就不想扫了，因为我在扫地，而弟弟却悠闲自在的看电视，我很不高兴，心想：“为什么我要扫地，而弟弟不要呢？弟弟只不过比我小两岁！”后来我问妈妈。妈妈回答道：“小女孩就应该勤劳一点，。”我这才明白，我感到很惭愧，以后无论妈妈叫我做什么，我都不会再抱怨了。

牵手这篇文章让我明白了：母爱是世上最伟大的！

**我读我感读后感作文初二43**

我爱书，更爱读书。

我认为读书是一种享受。每读一本书，我都会感到无比快乐。正如高尔基所说的，他每读一本书就像和一位高尚的人谈话一样，我又何常不是这样。我读书不仅是一种享受，还是一种刺激与挑战。我每读一本书总会身临其境，和主人公一起去冒险、一起去赏景，这是多么有趣啊！

我读过很多书，刚开始只是注意故事中的精彩情节，后来才发现书中蕴涵着无穷奥秘。读历史书，可以让我们认识古代的风云人物：勤政爱民的唐太宗、学富五车的李白、忧国忧民的`屈原、英勇的抗倭英雄戚继光……读科普书，可以让我们了解大自然的奥秘：雪是怎么形成的，为什么闪电比雷快……读散文，可以让我们陶冶情操；读世界名著，可以让我们懂得人间的真谛……由此可见，书是多么神奇啊！

许多名人都是因为认真读书才成功的，匡衡凿壁偷光勤奋苦读，最终做了汉元帝的丞相；鲁迅从小立志报国，在寒冷时吃红辣椒驱寒为读书，最后成了赫赫有名的文学家和爱国英雄。是书，使他们放飞梦想，走向成功。

我的梦想是当一名作家，写出优美的文章给人们带来快乐。为了能早日完成这个梦想，我要多读书，丰富自己的知识，不断练习文笔，为梦想而奋斗。我坚信，只要多读书，总有一天，我的梦想会实现的。

书是知识的海洋，是力量的源泉，是人类进步的阶梯，是放飞梦想的翅膀。它能给我们带来快乐，能承载着我们的梦想飞翔，能为我们铺一条实现梦想的捷径。书是如此神奇，好好读书吧！

**我读我感读后感作文初二44**

马克吐温说过：‘十九世纪有两个奇人，一个是拿破仑，一个是海伦凯勒。而海伦却是一个失明、失聪的人，她还学会了五种语言。如果你读了《假如给我三天光明》的话，你一定会被海伦的精神所打动的。在书中说：“知识可以给人光明，给人智慧。但你是否只注意到了海伦而没有注意到海伦在慢慢求知路上的引导者，为她分担忧愁，最后为海伦失去了双眼的安妮·莉莎文。

海伦说：“安妮来我们家的那天是我生命中最重要的一天，是她把我从黑暗的无底洞，拉向光明的`窗口。是安妮带着海伦去亲近大自然触摸各种植物，是安妮让海伦明白爱是无私的。她在海伦心中永远像一个可以给她鼓励和帮助的天使。而海伦她乐观向上、坚强不息的精神也打动了我，书上写她经常去骑马、划船、游泳、在夜晚一个人泛舟……这似乎不是出自于一个聋盲人之笔。她写得远比正常人活的更幸福，更充实。之所以我写她坚强不息，是因为海伦虽是一位残疾人，但她凭着自己的努力考进了哈佛大学克里夫学院，还学会了5种语言。一分耕耘，一分收获，如果你天天抱怨这是上帝的错而不去与命运作斗争，你想你会得到成功吗？答案必然是不会，因为成功是留给有准备的人的。只要战胜困难，成功就会像彩虹一样美丽、夺目。

只有像海伦一样在困难中去磨炼自己，你才会有乐观向上，不屈不挠的精神，你才会知道生命的可贵。才知道知识的可贵。知识可以让一个残疾人成为一个从哈佛毕业的高材生，成为一本名著的作家。海伦一生都活在黑暗中，但她却用自己的努力让世界变成光明的，她用行动告诉人们只要坚持不懈，奇迹就不是神话。

**我读我感读后感作文初二45**

读完《青铜葵花》之后，让我真正地知道了真正的幸福是什么。真正的幸福不是吃好喝好穿好，有人伺候你，不愁吃不愁穿的，那不叫幸福。总有一天，你也会变得贫穷，到时候，你就会觉得很困难。真正的幸福是一家人在一起其乐融融的场面，是一家人有福同享有难同当的时候那种坚强。所以幸福，也是有些人体会不到的。我曾经看过一本书，上面写了一句话，让我受益匪浅。家庭富有的人，如果一下子变穷，他们承受不了;但家庭贫穷的一下子变富有，他们会适应，即使他们再变穷，也不会承受不了。

我懂得了什么是真正的爱。真正的爱是家人在一起，在冰天雪地里都不觉得冷。真正的爱是家人在一起，什么困难都可以战胜。真正的爱不是自己要什么，家长就想办法给你什么。真正的爱不是把孩子放在家里，任他逍遥自在。如果家长是这样做的话，那绝对不是爱的体现，是误导孩子。

我还懂得了什么是兄妹真情。在看马戏团的时候，青铜为了让妹妹看上马戏，就和几个比他大的打架。最终还是没有抢过那个石磙来。于是青铜让妹妹坐在他的背上来看，一看就是几个小时，青铜却使劲地支撑起妹妹来。自己都差一点晕倒，这才是真正的兄妹真情啊!哥哥不顾自己的安慰，为了自己的妹妹，什么事都愿意做，有这样一个哥哥，葵花真是太幸福了!

青铜是一位爱妹妹的好哥哥。他为了让妹妹在节目时更漂亮，戴上项链。用冰凌做了一条冰项链，他为了做这条冰项链，腮帮都吹麻了，手也冻红了。谁不想有这么一位好哥哥呢?青铜值得我们赞颂，我们也要学习青铜，做一位好姐姐(哥哥)。

《青铜葵花》让我懂得了太多太多的道理，我太喜欢这本书了!

**我读我感读后感作文初二46**

我怀着十分崇敬而又激动的心情读完了《红岩》这本书。〈红岩〉是一部中^v^事文学名著。它描写了众多革命英雄：成岗临危不惧，视死如归；许云峰英勇斗敌，舍己为人；江姐受尽酷刑，坚贞不屈；刘思扬出身豪门却投身革命；渣滓洞难友团结奋斗，敌人丧胆；白公馆志士奋勇突围，迎来黎明……所有这一切展现在我眼前，那是多么让人激动、崇敬、悲愤、感叹的画面。

最令我难忘的是许云峰将要被特务匪徒密裁的那段描写：“死亡，对于一个革命者，是多么无用的\'威胁。他神色自若地蹒跚地移动脚步，拖着锈蚀的铁镣，不再回顾鹄立两旁的特务，径自跨向石阶，向敞开的地窖铁门走去。他站在高高的石阶上，忽然回过头来，面对跟随在后的特务匪徒，朗声命令道：“走！前面带路。”面对着步步逼近的鬼门关，许云峰没有表现出丝毫的害怕，反而革命信念更加坚定，即使海枯石烂、天崩地裂，也不会动摇。江姐被粗长的竹签钉入指甲缝间的刺骨钻心的逼供，特务们为的是想从这位重要的^v^员口中套出有关地下党的重要机密，可是他们一次又一次的失败了。试想一下，在那潮湿腐臭的渣滓洞、白公馆，近乎窒息的地牢，在严重缺水的情况下咽着发馊味的残羹冷炙，拖拽着遍体鳞伤，强忍着旧脓新创袭来的阵阵裂痛……然而他们以常人无法想象的毅力顽强地与反动派^v^到底！

“晨星闪闪，迎接黎明。林间，群鸟争鸣，天将破晓。东方的地平线上，渐渐透出一派红光，闪烁在碧绿的嘉陵江，湛蓝的天空，万里无云，绚丽的朝霞，放射出万道光芒。”这是解放战争胜利后的第一个黎明的描写。这一片生机勃勃的景象是无数位战士用鲜血换来的，血染红岩，才有今天的幸福生活。幸福的日子容易使人忘记了什么叫英勇、坚贞。安逸的生活，美好的享受，使人淡忘了血与火的历史，也使人麻痹了精神。我要感谢《红岩》，它为我树立了榜样，它使我对人生价值有了崭新的理解，它将促使我成为一个真正的人，一个英勇坚强的人！

**我读我感读后感作文初二47**

在我看过的所有书里面，我最喜欢的便是这本书。这本书带给了我前所未有的对书的乐趣。坦白来讲，我并不是怎么喜欢看这种无趣的书，可这本书不一样，我一看到就被深深的吸引了。

这本书可以分为部分前半部分主要写了海伦变成盲聋哑人后的生活。刚开始的海伦对于生活是失望的，用消极的思想去面对生活，情绪非常的暴躁，常常发脾气，扔东西。她感觉现实生活中没有爱等等，她是多么希望能重新得到光明。后半部分则介绍了海伦的求学生涯。在海伦的求学生涯中，海伦遇到了许多的.困难，但同时她也结识了许多的朋友等等。

我喜欢的是这段“当你为没有一双漂亮的鞋子而哭泣时，你该为你有一双可以穿鞋子的脚而感谢。有视觉的人，他们的眼睛不久便习惯了周围事物的常规，他们实际上仅仅注意令人惊奇的和壮观的事物。然而，即使他们观看最壮丽的奇观，眼睛都是懒洋洋的。”我最尤为喜欢当“你为没有一双漂亮的鞋子而哭泣时，你该为你有一双可以穿鞋子的脚而感谢”因为如果你没有一双鞋，至少你没有失去双脚，失去了双脚得到一双漂亮的鞋子是没有用的，正如同在现实中我们为了一件很小的事情而放弃了不该放弃的事情。那件事如果关乎我们的一生但又能如何时间不会再重来。

最后一部分写了假如她真的有三天光明，她会做什么？去看美丽的大自然？做自己想做的事？还是去看她一直都想看到的莎莉文老师或那些帮助过她的朋友们？想知道答案的话，就自己去读这本非常吸引人的散文吧！

**我读我感读后感作文初二48**

在这世间中，每个事物、每种生物都有它存在的价值，存在的意义。

今天，我读了《守着树墩的兔子》，这本书令我感概万千。

书中令我印象深刻的故事是《守着树墩的兔子》，它主要讲了：一只流浪兔彼得喜欢冒险，他认为兔子不能总过吃草晒太阳的日子，应该用自己的努力去实现在世上存在的意义。它流浪了几十年，经历了许多事，它累了，接受了一颗树墩的请求，守护着树墩。树墩觉得失去了自己存在的理由。然而彼得的到来改变了树墩，它帮树墩穿上了“新衣裳”，让树墩成为了“指南针”……使大家都接受了树墩，明白了自己也有存在的价值。

从中我懂得了我们人不能只做吃饭和玩耍的事情，还要读书识字不浪费生命;我们还要帮助别人，帮助别人就等于帮助自己。我们要做一个乐于助人的人。

任何生物不管它是善、是恶、是美、是丑，它的存在都有价值与意义。就像狼和鹿是天敌，在童话世界里鹿是美好的化身，狼是凶残的代表。当它们生活在一起，虽然会给鹿造成一定的伤害，但从一方面也是在保护鹿群的数量不会极速增多。

我喜欢这只兔子，它可爱、有理想、有追求。当别的兔子都只是满足于吃草和晒太阳的日子时，它勇敢地离开家乡，到处流浪，去追求自己心中的梦想。

我喜欢这只兔子，它善良、乐于助人。当迷路的小鹿来到它的面前时，因为它及时地伸出自己的援助之手，所以让小鹿成功地找到了回家的路，回到了自己的家。

我们不也应该做一个特别的人吗?当我们选择好自己应该前进的方向后就该勇敢前进，做一个自我、率性、特别的人!

**我读我感读后感作文初二49**

他，三年前因参与了一个盗窃团伙而被判刑三年。三年后，他出狱回到家乡，暗暗下定决心：一定要重新做人。一次，他的一位邻居把钥匙落在家里，找他求助。他不好推辞，只三下五除二就把锁打开了。邻居惊讶极了，一个劲儿的夸他有本事。第二天，他却发现，邻居们的门上新添了一把笨重的锁。

这就是引人深思的故事《锁》的情节。先别忙着去责备邻居们的虚伪和冷漠，我们不妨先推己及人的考虑一下“他”的感受。刚从牢狱出来就要去面对熟悉亲戚朋友的指指点点可见他的决心之大。更难得可贵得，主人公决定痛改前非，一段美好的生活似乎要重新开启。然而邻居对他的不信任，宛如一盆冷水，把他刚燃起的信念和希望无情地浇灭。我想，当他看到邻居家冷冰冰的“铁将军”时候，那副失望的脸庞该多么令人心酸啊！说不定他又会误入歧途走上弯路。

俗话说“人非圣贤，孰能无过”，世界上没有完美无瑕的人，每个人都会犯下错误。重要的是，犯错的人能否“过能改，归于无”。如果犯错的人能够改过自新，纵然他犯下天大的错误，他仍旧是一个好人。而成就一个好人的关键，在于我们对他的态度，假如我们对犯错的人仍旧心怀戒备，丝毫不信任，那么犯错的人心中那一份想改错的念头一定会烟消云散，对能得到原谅丧失希望，无异于在伤口上撒盐；而对真心愿意重新来过的人，假如能够不计前嫌，而是原谅、鼓励帮助犯错的人，日久天长，就会让犯错的人心中的负罪感一点点减轻。久而久之，犯错的人就会重拾信心。这无异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